

股票代碼：1538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3段93號  
電話：03-490411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育成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正峰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正峰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透過前十大銷售客戶別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其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 三、繼續經營能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135,570千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因其管理階層所提之未來因應措施及未來獲利情形涉及主觀判斷，故繼續經營能力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分析正峰集團所提供未來之現金流量、獲利情形及其他相關之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
- 檢討影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能力之期後事項。
- 分析最近之期中財務報表。
- 查閱借款及其他債務合約。
- 查閱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事錄中相關之議案內容。
- 評估關係人或者第三者對正峰集團所做財務支援安排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 評估正峰集團履行客戶訂單之財務能力。
- 查明有無可能影響繼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法律事項。
- 取得管理階層有關未來因應措施之書面聲明。

### **其他事項**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峰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65,553	100	275,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及七)	235,172	89	241,401	87
營業毛利	30,381	11	34,361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04	5	16,131	6
6200 管理費用	72,913	28	88,886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91	5	14,683	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969	-	(1,288)	-
營業費用合計	101,277	38	118,412	43
營業淨損	(70,896)	(27)	(84,051)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184	-	34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655	1	5,4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4,090	2	137,889	5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494)	(1)	(3,48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69,109)	(26)	(67,40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74)	(24)	72,836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5,570)	(51)	(11,215)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1,087	-
本期淨損	(135,570)	(51)	(12,30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3	-	(2,57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3	-	(2,5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7)	(1)	8,017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97)	(1)	8,01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84)	(1)	5,4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54)	(52)	(6,86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5.13)		(0.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育成



經理人：李育成



會計主管：謝適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1,358	(347,253)	(69,306)	144,799
本期淨利	-	(12,302)	-	(12,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79)	8,017	5,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1)	8,017	(6,864)
減資彌補虧損	(347,253)	347,253	-	-
現金增資	50,000	(15,000)	-	35,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105	(29,881)	(61,289)	172,935
本期淨損	-	(135,570)	-	(135,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13	(4,297)	(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57)	(4,297)	(139,15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4,105	(164,738)	(65,586)	33,7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育成



經理人：李育成



會計主管：謝適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35,570)	(11,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02	39,100
攤銷費用	4,044	3,7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9	(1,288)
利息費用	2,494	3,488
利息收入	(184)	(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4,4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8,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109	67,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751	(41,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5	6,00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800	(800)
應收帳款減少	11,302	6,54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978)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4)	(242)
存貨(增加)減少	(18,653)	24,5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79	3,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229)	39,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203)	(1,0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2	(14,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8	(24,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61)	(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6	(45,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3)	(6,257)
調整項目合計	102,168	(48,0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402)	(59,263)
收取之利息	184	348
支付之利息	(863)	(2,365)
支付之所得稅	-	(7,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81)	(68,4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7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	577,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	(2,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3)	1,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	(21,40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57	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9)	504,7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37,608)
舉借長期借款	17,170	-
償還長期借款	(5,611)	(297,8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0)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5,000)	(98,870)
租賃本金償還	(14,816)	(12,431)
現金增資	-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7)	(412,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7)	9,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684)	32,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14	53,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30	85,8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育成



經理人：李育成



~8~

會計主管：謝適任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並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正式掛牌上櫃。續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轉上市，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上櫃轉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3段9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名稱為「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富國際)	投資事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正富國際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正富國際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 工具、車燈及花園燈具	100 %	100 %
正富國際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時投資)	投資事業	100 %	100 %
宏時投資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正富)	電動工具、庭園工具之買賣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一百八十天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8年 |
| (3)其他設備  | 3~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十二)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收入認列

####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生產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控制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諸如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以交付予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十五)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之稅率衡量，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7	919
活期存款	<u>37,413</u>	<u>84,895</u>
	<u>\$ 38,130</u>	<u>85,81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子公司昆山正富公司及上海正峰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5,515千元及4,045千元，需依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匯回控股公司。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定存單	<u>\$ 49,734</u>	<u>51,174</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	8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942	49,265
減：備抵損失	<u>(3,375)</u>	<u>(2,425)</u>
	<u>\$ 41,568</u>	<u>47,697</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253	0.04%	14
逾期90天以下	2,229	0.22%	5
逾期90~180天	1,636	57.21%	936
逾期180天以上	14	100%	14
	<u>\$ 42,132</u>		<u>969</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654	0%	-
逾期90天以下	5,373	0%	-
	<u>\$ 47,027</u>		<u>-</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9	0.98%	4
逾期180天以上	2,402	100%	2,402
	<u>\$ 2,811</u>		<u>2,406</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5	0.74%	5
逾期180天以上	2,420	100%	2,420
	<u>\$ 3,095</u>		<u>2,42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425	3,6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969	-
減損損失迴轉	-	(1,288)
外幣換算損益	(19)	34
期末餘額	<u>\$ 3,375</u>	<u>2,425</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50,462	43,404
在 製 品	4,512	2,910
製 成 品	12,853	3,561
在途存貨	<u>1,734</u>	<u>444</u>
	<u>\$ 69,561</u>	<u>50,3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34,418	231,7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577)	6,977
存貨報廢損失	<u>5,331</u>	<u>2,643</u>
	<u>\$ 235,172</u>	<u>241,401</u>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母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物之計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簽約，依照合約內容，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訖第一期款68,000千元帳列於預收款項項下，該等土地及建物據此於已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完成過戶程序，處分價款645,249千元(已扣除相關費用)，處分帳面價值為486,939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158,310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1,078	95,628	1,076,706
增 添	157	1,381	1,538
重 分 類	-	320	320
處 分	(64,998)	(8,733)	(73,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2)</u>	<u>(352)</u>	<u>(4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135</u>	<u>88,244</u>	<u>1,004,3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3,232	147,284	1,150,516
增 添	1,153	1,195	2,348
處 分	(23,519)	(53,462)	(76,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2</u>	<u>611</u>	<u>82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81,078</u>	<u>95,628</u>	<u>1,076,706</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1,413	68,358	959,771
本年度折舊	14,009	9,294	23,303
減損損失	69,109	-	69,109
處分	(64,998)	(8,616)	(73,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285)	(3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447</u>	<u>68,751</u>	<u>978,1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27,109	107,094	934,203
本年度折舊	18,841	9,887	28,728
減損損失	67,396	9	67,405
處分	(22,114)	(49,138)	(71,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	506	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413</u>	<u>68,358</u>	<u>959,7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688</u>	<u>19,493</u>	<u>26,18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9,665</u>	<u>27,270</u>	<u>116,935</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69,109千元及67,405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617,233千元及607,834千元。

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計算，因投資CIGS薄膜太陽能電池之事業發展不易，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後續一次性處分該相關設備，惟相關設備之處分價值甚低，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69,109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之相關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及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109.12.31			
	<u>評價技術</u>	<u>公允價值等級</u>	<u>關鍵假設</u>
機器設備及	成本法及市場	第二級及第三級	經濟性貶值率39%~47%
其他設備	比較法		物價指數調整94.24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鑑價公司鑑價如下：

109.12.31		
鑑價公司	鑑價日期	鑑價金額
中華徵信所企業有限公司	110.01.26	\$ <u><u>153,745</u></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有提供土地、廠房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708
增 添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69,512</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69,7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69,708</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56
提列折舊	13,8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24,329</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0,3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10,456</u></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45,183</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u>59,252</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0.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25%~2.47%	110.8.22~115.8.06	\$ 41,0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982)
合 計				<u>\$ 13,0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30</u>
<b>109.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3%	110.8.22~111.8.30	\$ 29,4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778)
合 計				<u>\$ 11,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由信保基金設定擔保供銀行借款。

2.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u>\$ 13,799</u>	<u>13,467</u>
非流動	<u>\$ 31,081</u>	<u>44,99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390</u>	<u>1,2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72</u>	<u>4,1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278</u>	<u>17,813</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500	29,0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688)</u>	<u>(14,82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812</u>	<u>14,18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	<u>\$ 3,201</u>	<u>3,20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6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010	33,2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8	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54)	2,57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6	4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400)</u>	<u>(7,8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500</u>	<u>29,010</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824	15,496
利息收入	129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5	4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60	2,62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400)</u>	<u>(3,90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688</u></u>	<u><u>14,82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6	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2	33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29)</u>	<u>(157)</u>
	<u><u>\$ 299</u></u>	<u><u>462</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97	170
推銷費用	30	65
管理費用	108	138
研究發展費用	<u>64</u>	<u>89</u>
	<u><u>\$ 299</u></u>	<u><u>462</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975)	(1,396)
本期認列	<u>713</u>	<u>(2,57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3,262)</u></u>	<u><u>(3,975)</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5 %	0.80 %
未來薪資調整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110年12月31日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416)	427
	<u>增加1%</u>	<u>減少1%</u>
未來薪資增加	1,736	(1,586)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109年12月31日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折現率	\$ (574)	593
	<u>增加1%</u>	<u>減少1%</u>
未來薪資增加	2,411	(2,1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15千元及2,6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昆山正富公司及上海正峰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2,309千元及1,242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1,0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u>(135,570)</u>	<u>(11,2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114)	(2,24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8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380	12,0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975	29,737
前期(高)低估	(1,746)	(18,245)
以前年度課稅損失失效數	-	28,672
免稅所得	<u>(495)</u>	<u>(49,750)</u>
	\$ <u>-</u>	<u>1,087</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3,335	79,341
虧損扣抵	<u>326,082</u>	<u>306,100</u>
	\$ <u>409,417</u>	<u>385,44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229,78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218,04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223,50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5,2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141,65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123,6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139,58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217,10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240,64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	<u>91,173</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630,408</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6,4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減少資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計347,253千元，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347,253千元，銷除股份計34,725千股，用以彌補前述累積虧損，本次減資案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227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減資換發基準日。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89)
外幣換算差異	<u>(4,29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65,586)</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306)
外幣換算差異	<u>8,0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61,289)</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35,570)</u>	<u>(12,30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26,411	56,136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34,72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2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411</u>	<u>21,616</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1,645	20,721
日 本	55,775	60,278
美 國	58,891	46,395
德 國	73,074	74,502
中國大陸	6,179	7,051
印 度	14,919	19,718
其他國家	<u>35,070</u>	<u>47,097</u>
	<u>\$ 265,553</u>	<u>275,76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花園工具	\$ 490	383
燈 具 類	62,787	74,881
電動工具	194,967	199,914
事務機	5,573	-
其他	<u>1,736</u>	<u>584</u>
	<u>\$ 265,553</u>	<u>275,762</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943	50,122	61,805
減：備抵損失	<u>(3,375)</u>	<u>(2,425)</u>	<u>(3,679)</u>
合 計	<u>\$ 41,568</u>	<u>47,697</u>	<u>58,1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3	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6	272
其他利息收入	<u>15</u>	<u>23</u>
	<u>\$ 184</u>	<u>34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80	600
政府補助收入	<u>2,475</u>	<u>4,892</u>
其他收入合計	<u>\$ 2,655</u>	<u>5,492</u>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到2,475千元之薪資補貼及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到4,892千元之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此為國內政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之紓困方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期間內未實施減班、裁員及減薪且於民國一〇九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達規定等，故有權收取補貼。因所補償之薪資、營業費用及成本等均已認列，故該等補貼已全數列入其他收入。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	(4,43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8,310
外幣兌換損失	(37)	(14,809)
賠償損失	(270)	(338)
其他	<u>4,514</u>	<u>(84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4,090</u>	<u>137,88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43	1,781
租賃負債利息	1,390	1,269
其他	<u>461</u>	<u>438</u>
財務成本淨額	<u>\$ 2,494</u>	<u>3,488</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41,568	47,697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43	51,1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474</u>	<u>9,940</u>
	<u>\$ 101,785</u>	<u>108,811</u>

(2)信用風險集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有28%及27%係來自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1,003	41,869	20,435	8,016	7,415	6,003	-
租賃負債	44,880	48,164	7,410	7,410	14,820	18,524	-
其他關係人借款	88,218	88,218	-	-	88,2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69,132	69,132	69,132	-	-	-	-
	<u>\$ 243,233</u>	<u>247,383</u>	<u>96,977</u>	<u>15,426</u>	<u>110,453</u>	<u>24,527</u>	<u>-</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9,445	29,950	8,558	9,599	10,123	1,670	-
租賃負債	58,466	62,004	7,431	7,431	14,862	32,280	-
其他關係人借款	93,585	93,585	-	-	93,58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包含關係人)	66,023	66,023	66,023	-	-	-	-
	<u>\$ 247,519</u>	<u>251,562</u>	<u>82,012</u>	<u>17,030</u>	<u>118,570</u>	<u>33,95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87	27.63	101,872	5,031	28.4	143,031
日幣	44	0.2405	11	44	0.2763	12
人民幣	2	4.344	9	22	4.377	96
歐元	15	31.32	470	15	35.02	52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6	27.63	8,178	335	28.43	9,524
日幣	105	0.2405	25	105	0.2763	29
人民幣	-	-	-	10	4.377	44
歐元	15	31.32	470	10	35.02	350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750千元及1,0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千元及14,809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10千元及29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13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3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1,56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74	-	-	-	-
合 計	<u>\$ 139,906</u>	<u>-</u>	<u>-</u>	<u>-</u>	<u>-</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擔保銀行借款	\$ 41,003	-	-	-	-
租賃負債	44,880	-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88,21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9,132	-	-	-	-
合 計	<u>\$ 243,233</u>	<u>-</u>	<u>-</u>	<u>-</u>	<u>-</u>
	109.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1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7,697	-	-	-	-
其他應收款	9,940	-	-	-	-
合 計	<u>\$ 194,625</u>	<u>-</u>	<u>-</u>	<u>-</u>	<u>-</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擔保銀行借款	\$ 29,445	-	-	-	-
租賃負債	58,466	-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93,58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023	-	-	-	-
合 計	<u>\$ 247,519</u>	<u>-</u>	<u>-</u>	<u>-</u>	<u>-</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現階段由稽核室依內部稽核管理辦法，定期檢核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稽核室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收入分別約29%及31%係來自於對前二大客戶之銷售。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的風險非常低，惟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應能提供足夠資金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計劃，因此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撥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171千元及19,901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78,465	285,3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30)	(85,814)
淨負債	240,335	199,520
權益總額	33,781	172,935
資本總額	\$ 274,116	372,455
負債資本比率	87.68 %	53.57 %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ADVANCED INNOVATI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IT)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EN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ENABLE)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鍾榮昌	本公司董事(註)
鍾承忻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鍾佩君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鍾榮昌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會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力-AIT	\$ 5,573	-
具重大影響力-大成電機	4,190	-
合計	\$ 9,763	-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AIT及大成電機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分別為起運點交貨後月結120天及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具重大影響力	\$ <u>10,597</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六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	\$ 4,399	800
	大成電機		
"	具重大影響力		
	-AIT	2,579	-
合 計		\$ <u>6,978</u>	<u>800</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力	\$ <u>6,704</u>	<u>-</u>

### 5.代墊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	\$ 1,107	-
	-AIT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力	4	-
合 計		\$ <u>1,111</u>	<u>-</u>

### 6.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主要管理階層-鍾榮昌	\$ 48,218	48,585
其他關係人-鍾佩君	15,000	15,000
其他關係人-鍾承忻	25,000	30,000
	\$ <u>88,218</u>	<u>93,585</u>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部分借款之計息，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797千元及576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7.租賃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具重大影響力	\$ 180	-	189	-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廠房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租金行情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收取租金。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29	9,176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海關內銷補稅	\$ 2,117	2,1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 (一)新型冠狀病毒：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銷貨收入狀況不如預期，又受到貨運塞港影響部份訂單已延後出貨，相關因應措施尚在評估中。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135,57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164,738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 1.籌資計畫

除自有資金外，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

合併公司正與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會暫定之應募人洽談中，未來將引進資金挹注以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營運計畫

- (1) 合併公司仍致力工具產品創造多元化，以應客戶需求，進行升級、驗證功能性改款，以協助客戶滲透銷售不同層別專業市場運用並積極持續維持產品質量水準，以滿足客戶市場客製化需求。
- (2) 擴展新客源與新市場，利用國際貿易與關稅之爭，在疫情緩和後立即進行客戶拜訪。吸引歐美客戶產品自中國移轉至台灣生產，以增加新客戶合作。同時連結至各國專業經貿入口網站，搜尋更多潛在客戶與商機以及增加網路與平面媒體上的產品曝光度，提高產品詢問度並開發高所得或經濟高成長地區與國家之潛在客戶，進而改善毛利；降低庫存金額，以降低存貨帳齡折損，使模組單一化設計、料件市場標準化，減少開發模具費用，散單集中生產增加議價空間，並持續降低庫存。透過不同客戶既有供應商，在品質只能好不能差原則，購買較優勢價格之料件，以降低採購成本，並嚴格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期有效提高營運績效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3) 新增客戶提高營收，降低材料及人工與製費，提升生產效率，優化工序，減縮工序以半自動治(檢)具，輔助人員生產。在產能不變為原則，減縮人工作業比率，優化產品生產佈署人數；開創馬達與控制器需求，以韌硬體整合客戶需求，創造不同產品共用性，降低採購及管理成本。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82	37,418	58,600	22,657	42,048	64,705
勞健保費用	2,511	3,826	6,337	2,268	3,671	5,939
退休金費用	2,416	2,607	5,023	1,878	2,427	4,305
董事酬金	-	72	72	-	56	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	453	1,520	1,049	467	1,516
折舊費用	6,486	30,716	37,202	7,248	31,852	39,100
攤銷費用	148	3,896	4,044	253	3,478	3,731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為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富	其他應收款	是	9,691 (CNY2,231千元)	9,691 (CNY2,231千元)	9,691 (CNY2,231千元)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389,887	389,887
2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9 (USD410千元)	8,842 (USD320千元)	8,842 (USD320千元)	-	2	-	資金流通及運籌調度	-	-	-	122,622	122,622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正富	母子公司	進貨	100,840	44.82%	月結9個月	-	月結9個月	(99,785)	(69.89)%	-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0,840)	(97.97)%	月結9個月	-	月結9個月	99,785	97.04%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99,785	1.03	109,813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73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	327,442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上海正峰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同一母公司	-	-	330,338	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正富	1	進貨	100,840	一般	37.97 %
0	"	"	1	應付帳款	99,785	"	31.96 %
	"	"	1	其他應付款	109,813	"	35.17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237	"	0.72 %
0	本公司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27,442	"	104.87 %
1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上海正峰	3	其他應付款	330,338	一般	105.79 %
2	昆山正富	"	3	其他應付款	58,347	"	18.6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	510,446	100.00 %	(29,311)	(29,311)	-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陸摩亞)有限公司	陸摩亞	投資	165,780 (USD6,000)	165,780 (USD6,000)	-	100.00 %	122,622 (USD4,438)	100.00 %	(22,127) (USD(790))	(22,127) (USD(790))	-
正富集團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276 (USD10)	276 (USD10)	-	100.00 %	- (USD0)	100.00 %	- (USD0)	- (USD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家用燈具	569,178 (USD20,600)	(二)	431,083 (USD15,602)	-	-	431,083 (USD15,602)	(7,170) (USD(256))	100.00 %	100.00 %	(7,170) (USD(256))	389,887 (USD14,111)	339,424
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	165,780 (USD6,000)	(二)	-	-	-	-	(21,791) (USD(778))	100.00 %	100.00 %	(21,791) (USD(778))	112,454 (USD4,070)	-



##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431,083 (USD15,602)	431,083 (USD15,60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27.63。

註6：民國一一〇年度第四季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28.009。

註7：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故無投資限額。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育成		5,821,715	22.04 %
鍾榮昌		2,051,824	7.76 %
楊天在		1,539,000	5.82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廠與其他、昆山廠及上海廠，台灣廠與其他係電動工具及綠色環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昆山廠從事為母公司代工組裝產品之代工收入。上海廠係從事漆彈槍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台灣廠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3,514	2,039	-	-	265,553
部門間收入	-	100,840	-	(100,840)	-
收入總計	<u>\$ 263,514</u>	<u>102,879</u>	<u>-</u>	<u>(100,840)</u>	<u>265,553</u>
利息費用	\$ 1,781	713	-	-	2,494
折舊與攤銷	32,260	8,949	37	-	41,2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5,921)</u>	<u>(21,791)</u>	<u>(7,170)</u>	<u>29,312</u>	<u>(135,57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99,856</u>	<u>260,938</u>	<u>401,492</u>	<u>(1,450,040)</u>	<u>312,24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57,970</u>	<u>148,484</u>	<u>11,605</u>	<u>(939,594)</u>	<u>278,465</u>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台灣廠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1,309	4,453	-	-	275,762
部門間收入	-	109,140	-	(109,140)	-
收入總計	<u>\$ 271,309</u>	<u>113,593</u>	<u>-</u>	<u>(109,140)</u>	<u>275,762</u>
利息費用	\$ 3,042	446	-	-	3,488
折舊與攤銷	35,577	7,226	28	-	42,8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658)</u>	<u>(33,458)</u>	<u>(23,701)</u>	<u>59,602</u>	<u>(11,21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87,808</u>	<u>289,234</u>	<u>413,045</u>	<u>(1,531,818)</u>	<u>458,26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06,198</u>	<u>153,930</u>	<u>12,971</u>	<u>(987,765)</u>	<u>285,334</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花園工具	\$ 490	383
燈具類	62,787	74,881
電動工具	194,967	199,914
事務機	5,573	-
其他	1,736	584
合計	<u>\$ 265,553</u>	<u>275,76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59,058	159,585
中國大陸	25,587	33,859
合計	<u>\$ 84,645</u>	<u>193,44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KKU	\$ 39,354	43,694
N客戶	36,552	39,397
合計	<u>\$ 75,906</u>	<u>83,09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66

號

會員姓名：(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4768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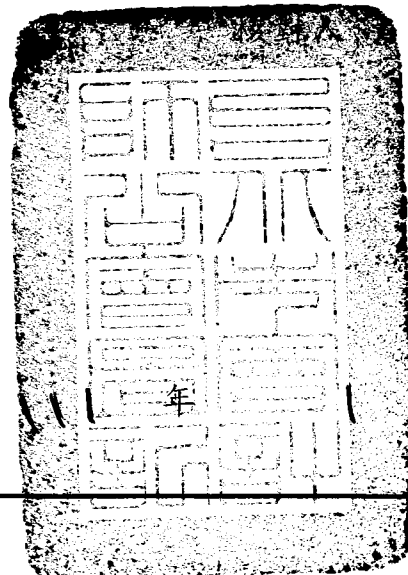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5 日

裝

訂

線